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3-01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4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建国先生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09年5月19日至2013年6月14日,许建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36,3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许建国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469,623.50股,占总股本的4.8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建国	2009-5-19	集中竞价交易	14.34	900,000	0.794
	2009-6-29	集中竞价交易	14.28	750,000	0.661
	2009-11-16	集中竞价交易	21.75	600,000	0.529
	2009-12-16	集中竞价交易	21.66	121,500	0.107
	200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20.48	180,000	0.159
	2010-3-24	集中竞价交易	25.45	450,001.50	0.397
	2010-11-4	集中竞价交易	26.96	45,000	0.040
	2010-11-5	集中竞价交易	27.33	532,500	0.470
	2010-11-8	集中竞价交易	28.25	157,500	0.139
	201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29.00	210,000	0.185
	201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9.49	7,500	0.007
	2010-11-12	集中竞价交易	29.49	7,500	0.007
	2010-11-22	集中竞价交易	30.52	60,000	0.053
	2010-12-16	集中竞价交易	34.56	4,875	0.004
	2013-6-5	集中竞价交易	29.33	210,000	0.185
	2013-6-14	集中竞价交易	30.46	500,000	0.441
合计	--	--	--	4,736,376.50	4.1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206,000	9.00	5,469,623.5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1,500	2.25	834,905.50	0.73
	高管锁定股	7,654,500	6.75	4,634,718	4.09

注:1.上述“本次减持”以2009年5月19日的减持时点为基准。

2.上述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2007年度至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历次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08年5月16日,公司200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5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400,000股增至75,600,000股。

2009年6月9日,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7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10年5月7日,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7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11年5月4日,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7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600,000股增至113,400,000股。

2012年5月4日,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1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1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许建国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许建国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建国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3-01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纬通信
股票代码:0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建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纬通信”或“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纬通信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建国
上市公司、北纬通信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北纬通信4,736,376.5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建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199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创始人之一。曾直接参与国家“七五”“八五”攻关课题和“863”高科技研究题目,获得过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建国先生持有北纬通信5,469,6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许建国自2009年5月19日首次减持至2013年6月14日期间,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736,3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本次权益变动前,许建国持有本公司10,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建国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469,623.50股,占总股本的4.8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建国	2009-5-19	集中竞价交易	14.34	900,000	0.794
	2009-6-29	集中竞价交易	14.28	750,000	0.661
	2009-11-16	集中竞价交易	21.75	600,000	0.529
	2009-12-16	集中竞价交易	21.66	121,500	0.107
	200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20.48	180,000	0.159
	2010-3-24	集中竞价交易	25.45	450,001.50	0.397
	2010-11-4	集中竞价交易	26.96	45,000	0.040
	2010-11-5	集中竞价交易	27.33	532,500	0.470
	2010-11-8	集中竞价交易	28.25	157,500	0.139
	201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29.00	210,000	0.185
	201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9.49	7,500	0.007
	2010-11-12	集中竞价交易	29.49	7,500	0.007
	2010-11-22	集中竞价交易	30.52	60,000	0.053
	2010-12-16	集中竞价交易	34.56	4,875	0.004
	2013-6-5	集中竞价交易	29.33	210,000	0.185
	2013-6-14	集中竞价交易	30.46	500,000	0.441
合计	--	--	--	4,736,376.50	4.1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206,000	9.00	5,469,623.5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1,500	2.25	834,905.50	0.73
	高管锁定股	7,654,500	6.75	4,634,718	4.09

注:1.上述“本次减持”以2009年5月19日的减持时点为基准。

2.上述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2007年度至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历次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08年5月16日,公司200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5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400,000股增至75,600,000股。

2009年6月9日,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7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10年5月7日,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7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11年5月4日,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7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600,000股增至113,400,000股。

2012年5月4日,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1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1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且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634,718股目前为高管锁定股。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北纬通信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北纬通信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建国
2013年6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9号九号楼247室
股票简称	北纬通信	股票代码	0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206,000股 持股比例: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736,376.50 股 变动比例:4.18% 变动后持股数量:5,469,623.5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建国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对其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通知为: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1日15:00-2013年6月24日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15:00-2013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周六、周日除外)。

现更正为: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1日15:00-2013年6月24日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15:00-2013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没有变更。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附件:《海南瑞泽: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1日15:00-2013年6月24日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15:00-2013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拟压缩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生产规模及筹备搬迁新址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就议案4进行投票表决,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参会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13年6月19日至20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8:00)到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6;

2.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瑞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0
2	《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
3	《关于拟压缩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生产规模及筹备搬迁新址的议案》	3.0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冯益贵、程远亮
邮政编码:572011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拟压缩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生产规模及筹备搬迁新址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13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2年底总股本49,655.2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5、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7、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云顶尚品(即万泽云顶香蜜湖)工程项目的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贷款额度7亿元,期限两年,年利息为10%,主要用途为归还该公司原贷款和支付工程款。贷款由本公司和林伟光先生提供担保,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太湖湾万泽天海度假村二期土地(土地面积268,382.20平方米)和玉龙宫A地块6栋、7栋共11套别墅作为抵押物。

表决结果:同意289,230,9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0069号

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在《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3年6月4日公告了《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根据2013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据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合计 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签字律师: 彭文文 顾 倩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3-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灵武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精神,由灵武市财政安排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3000万元;根据宁夏灵武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纪要,由市财政安排补助资金799万元用于支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两笔补助资金共计3799万元,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3-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135号)的要求,现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成立于1998年,法定代表人马生明,组织机构代码71063984-5,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00005939,现注册资本38,965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有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银商业广场。中绒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羊绒产品收购、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等。目前中绒集团多项经济指标名列自治区重点非公有制工业企业第一名。

经审计,截至2012年末,中绒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5.72亿元,营业收入24.66亿元,利润总额2.2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1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02亿元。

中绒集团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并将战略重点转向全力支持下属上市公司中银绒业的发展壮大,帮助中银绒业实现“依托市场,夯实基地,打造品牌”的战略过渡,并逐步向未来的“品牌引领、兼顾市场、高端制造基地支撑”的格局进行战略转型,最终使中银绒业实现四季服装品牌运营商的愿景。

由于公司2012年报披露时,中绒集团尚未完成相应的财务审计,因此,公司年报中未及披露中绒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等指标,现将中绒集团有关财务指标补充说明如上。

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艾尔肯	193,657,916.31	10.65%
2	张治有	171,785,732.01	9.44%
3	宁夏国斌绒业有限公司	151,876,454.15	8.35%
4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171,594.33	6.39%
5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108,241,244.49	5.94%
合计	——	741,732,941.29	40.77%

补充披露后的年报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后)》。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3-4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3年5月28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转增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如下:

一、转增股本方案

以2013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总股本407,727,8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07,727,866股。

二、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

(二)除权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转增的股份将于2013年6月2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送股总数与本次转送股总数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1,037,408	151,037,408	302,074,816	37.04%
无限售流通股	256,690,458	256,690,458	513,380,916	62.96%
股份合计	407,727,866	407,727,866	815,455,732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815,455,732股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咨询联系人:楼云娜、陆扬
咨询电话:0579-86557527
传真:0579-86558122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3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2 2 0388111.0	龙门钩吊具跨距可调结构	杨建国 李彦英 崔建英 赵春江 郑 强 何海涛	实用新型	2012.08.07	10年	第280057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37 股票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3-2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雷治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雷治昌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在此,公司对雷治昌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现予以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6月1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永泰能源(600157)"进行估值。待永泰能源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累计持有单一股票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与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北化股份,代码:00224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截至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旗下投资组合累计持有北化股份21,290,000股,超过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